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声（福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科技”）拟投资认购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博文”），总金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
- 瑞声科技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公司与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设立聚源博文，聚源博文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8,1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4,000 万元，占其募集总额的 41.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源博文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近日，为满足后期投资需要，聚源博文拟进行增资扩募，瑞声科技拟认购聚源博文，总金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

瑞声科技之实控人黄亦亦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的姐姐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

订）》中的相关规定，黄亦亦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企业增资聚源博文将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瑞声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的姐姐之子黄亦亦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中第 15.1 条的相关规定，瑞声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瑞声（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亦亦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仙游县鲤南镇下楼村马踏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黄亦亦持股比例为99.90%，股东黄志宝持股比例为0.1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瑞声科技总资产11,305.30万元，净资产5,00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36 室-2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首期募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17%
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41.31%
3	海南拜欧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34.42%
4	福建省新能创投有限公司		5,000.00	8.61%
5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8.61%
6	友谊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6.88%
合计		——	**58,100.00**	**100.00%**

注：聚源博文目前尚处于扩募阶段，实际募集规模及各合伙人的出资规模和份额比例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各合伙人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面值(即 1 元/份)平价认购，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差异化定价，交易价格及方式符合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的通行条款。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期限及目的

1、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8 年，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至第八个周年日为止。普通合伙人视合伙企业的经营的实际情况，可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2 年，涉及到工商变更登记的，全体合伙人应当配合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合伙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获得资本增值，以期获得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二）缴付出资

本协议签署完毕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进度一次性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缴款的期限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等信息。

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投资的进度及可投额度自行决定向新的合伙人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无需全体有限合伙人另行同意。

全体合伙人同意，后续募集有限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完成本协议附件约定的加入文件并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后，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后续募集情况独立调整附件中各合伙人信息以及本协议涉及合伙人基本信息、认缴出资额、总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等信息并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合伙人应配合办理合伙企业因接纳后续有限合伙人而需要进行的认缴和/或实缴出资额变更及合伙协议修订、工商等相关手续。

（三）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中有一名普通合伙人，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于其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按本协议规定享有财产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管理人：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4、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

（四）投资业务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布局半导体等电子信息产业、人工智能、机器人、元宇宙、先进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以及医疗器械等产业方向的企业。合伙企业可通过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或控制的子基金；或其他管理人控制或非管理人控制的特殊目的投资载体等方式向前述领域企业实施股权投资。

管理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临时投资方式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货币型基金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的产品。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除用于临时投资外，不得直接用于再投资。

（五）收益分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指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包括处置被投资企业股权或其他权益所得的款项，以及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期间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等合伙企业从其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现金收入；临时投资收入等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可分配收入，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聚源博文增资扩募、新增有限合伙人旨在扩大基金投资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以更好地把握优质投资机会。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份额及既有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在合伙企业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